

# 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謝小苓學務長

記錄：學生住宿組魏妙芬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出席簽到簿(應到 19 人，實到 17 人)

## 一、確認 104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確認。

## 二、報告事項

1、生輔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住宿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李敏主秘報告新宿舍興建案：

(1)秘書處校園規劃室目前已完成新宿舍興建構想書，尚待校園景觀委員會和校發會通過後，再送教育部。

(2)教育部通過後，新宿舍興建各階段將會請學生參與討論。

## 三、討論事項

1、學生申覆案，共計 1 案。

說明：

105 年 10 月 12 日陳○○同學違反下列「學生宿舍規則」：

(1)第 12 條第 3 項第 1 款「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違反情形者，一次扣十點。

(2)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違反情形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該生於 10 月 14 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 14 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5 人同意、12 人反對(應到 19 人，實到 17 人)，否決申覆案。

2、如何有效運用宿舍床位資源，減少因同學放棄或退宿造成空床位部分有二個提案建議。

提案建議:

(1)訂定床位申請後於二週內繳交預約金(宿費 1/3),同學無特殊原因放棄或退宿將不歸還預約金。

說明:105 學年第三次齋長會議決議:雖獲通過因住宿組短時間無法實際操作先暫不實施,下學期將先以第二項提案施做,住宿組將與計中協調規畫,未來完成網路系統建構後再討論實施。

(2)修改學生宿舍規則第五條相關規定

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五條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5 年 11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決議:提案建議(1)-14人同意;2人反對(應到19人,實到17人),通過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住宿系統建置完成再行實施。

提案建議(2)-15人同意;無人反對(應到19人,實到17人),通過住宿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31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上學期10月1日前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前,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上學期10月1日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不退費。	(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週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退宿者不退費。 (二)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	1. 減少虛暫床位,有效控管宿舍床位分配,修改宿舍扣費標準為1/3。 2. 增加。休學、退學、畢業退宿作業期程,以符合現行做法。

3、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5 年 11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決議:12人同意;2人反對(應到19人,實到17人),通過住宿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三項 第一款	1、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1、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刪除打麻將,未來若造成宿舍安寧問題則以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處理。

4、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第五款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105年10月25日105學年度第2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決議:16人同意;無人反對(應到19人,實到17人),通過住宿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第 二項 第五款及第 三項 第五款	5、宿舍區域內吸菸者。(原第二項第五款刪除)扣五點。	5、宿舍區域內吸菸者。(新增第三項第五款)扣十點	加重宿舍內吸菸者罰則

5、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105年11月21日105學年度第3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決議:8人同意;無人反對(應到19人,實到9人),通過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一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法規名稱修訂 二、議事法規組建議校內法規應依法屬位階訂名 三、組織規則修訂為要點

二	無	依據本校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宿舍管理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新增
三	一、目的：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目的： （一）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為因應與原新竹教育大學併校過渡階段，劃分管理權責，本要點擬於107學年依學生自治意見及相關資源管理再行修正。	新增第二款 序位順延
四	二、組織：本會組成如下： 1. 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主任、軍訓室主任。 2. 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授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代表三人、大學部代表三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3.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住宿組主任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四、組織：本會組成如下： （一）校本部校區： 1. 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 2. 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代表三人、大學部代表三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二）南大校區： 1. 當然委員：南大校區副學務長、學生工作組組長、營繕組副組長、事務組副組長、宿舍長。 2. 由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及原理學院推薦教師各一人、男女學生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 （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住宿組組長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四）為因應與原新竹教育大學併校過渡階段，107學年前暫區分二校區，依二校區委員會分別執行職掌。	1. 序位順延 2. 新增第二款敘明南大校區委員成員，第四款敘明二校區委員會分別執行職掌。 3. 修訂各學院推薦教授代表一人，為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

五	<p>三、職掌：</p> <p>1. 學生住宿輔導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p> <p>2. 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建議。</p> <p>3. 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p> <p>4. 學生宿舍修繕、清潔有關總務支援之研議與修訂。</p> <p><u>5. 學生宿舍管理員之任免、晉升、考核、獎懲、長期休(請)假等之研議。</u></p> <p>6. 接受齋長會議決議事項之審議。</p> <p>7. 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研議。</p>	<p>五、職掌：</p> <p>1. 學生住宿輔導、管理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p> <p>2. 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建議。</p> <p>3. 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p> <p>4. 學生宿舍修繕、清潔有關總務支援之研議與修訂。</p> <p>5. 接受齋長會議決議事項之審議。</p> <p>6. 受理學生宿舍違規申訴審議事宜。</p> <p>7. 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研議。</p>	<p>一. 刪除第五款</p> <p>二. 新增第六款</p> <p>三. 序位調整</p>
六	<p>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決定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齋長及有關人員列席。</p>	<p>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決定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u>學生會代表</u>及有關人員列席。</p>	<p>一、序位順延</p> <p>二、列席人員增列學生會代表刪除齋長，以符實際狀況。</p>
七	<p>五、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序位順延</p>

四、臨時動議：

1、明齋齋長：

(1)建議宿舍滯留非住宿生逾 12 點就算違規。

主席：請先提齋長會議討論。

(2)建議生輔組於齋長會議報告勵新執行情形。

主席：請生輔組提供報告。

(3)建議公佈宿舍節電目標及成果。

主席：請住宿組公佈相關資訊。

2、清齋齋長：建議宿舍區附近設吸菸區。

主席：請衛保組先規劃研商。

五、散會(14:25)。

## 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一、104 學年度宿舍違規 187 人次 (104 年 8 月 1 日~105 年 07 月 31 日止)。

區分(違規事項)	上學期	下學期	小計(件數)
1. 製造噪音	1	----	1
2. 逾時滯留異性	20	11	31
3. 違規使用電器	4	17	21
4. 冰箱未申請	4	21	25
5. 走廊放雜物	37	36	73
6. 佔用他人床位	1	----	1
7. 擅自更換寢室	2	2	4
8. 非經同意提供宿舍集會	1	----	1
9. 從事具安全顧慮活動	7	----	7
10. 寢室養寵物	3	----	3
11. 宿舍區吸煙	4	3	7
12. 宿舍區打麻將	----	13	13
合計(人次)	84 人次	103 人次	187 人次

二、處理齋舍學生緊急事件 185 件 (104 年 8 月 1 日~105 年 07 月 31 日止)。

104 學年	學生疾病送醫	意外傷害事件	協尋學生	其他事件
上學期	36	25	26	37
下學期	47	11	19	51
附記：其他事件包含財物失竊、宿舍糾紛、遭詐騙、情緒疏導..等。				

三、賃居生訪視共計：316 戶 1024 人次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止)。

104 學年	戶	人次
上學期	168	558
下學期	148	466

四、勵新實施計畫：104 學年度因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申請「勵新實施計畫」共計 51 人，不同意勵新 14 人，已實施完成及放棄者 31 人，目前仍有 6 人實施中。

生活輔導組 105 年 11 月 28 日

## 學生住宿組業務報告

(一)業務報告：

105年11月28日

1、住宿組人事異動部份：

(1)本組宿舍管理員葉增坤、魏文棟先生屆齡退休，於今年7月1日起新進管理員許譽馨小姐及高文通先生。

(2)本組編審張惠珍於11月1日調至學務處綜學組服務，將於12月新聘行政助理一員。

2、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5年7月1日至11月21日計有4718件。

宿舍修繕案件統計：7月1日至11月21日			
通報案件	已修復	處理中	待料
4718	4627	66	25

3、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入住率統計：

區別	部別	住宿性別	齋別	樓層	房數	床數	105上住宿人數	比率
一區	大學部	男生	華齋	3	51	197	175	88.8%
	大學部	男女生	新齋	8	199	766	766	100.0%
	大學部	男生	義齋	4	73	282	264	93.6%
	大學部	男生	誠齋	3	75	297	284	95.6%
	研究所	男生	平齋	3	47	83	79	95.2%
	研究所	男生	明齋	3	66	121	117	96.7%
	關懷宿舍	男女生	善齋	2	18	30	13	43.3%
	研究所/ 大學部	女生	學齋	7	253	460	447	97.2%
	研究所/ 大學部	男生	清齋	9	530	932	918	98.5%
二區	國際宿舍	男女生	鴻齋	8	223	448	445	99.3%
	住宿書院	男女生	仁齋	4	70	276	276	100.0%
	大學部	男生	信A	5	51	102	101	99.0%
	大學部	男生	信B	5	62	124	124	100.0%
	大學部	男生	信C	5	62	124	123	99.2%
	住宿書院	男女生	實齋	3	90	355	347	97.7%
	大學部	男生	禮齋	4	79	314	313	99.7%
	大學部	男生	碩齋	5	185	370	367	99.2%
	研究所/ 大學部	女生	儒齋	7	251	456	438	96.1%
三區	大學部	女生	文齋	4	82	328	328	100.0%
	大學部	女生	慧齋	2	44	156	156	100.0%
	大學部	女生	靜齋	4	50	194	188	96.9%
	研究所/ 大學部	女生	雅齋	5	153	300	296	98.7%

統計時間：105年9月19日

4、年度重要維修事項：

- (1)義齋第二階段大型整修、已於105年9月完成設施改善工程。
- (2)禮、華齋第二階段大型整修、已於105年9月完成設施改善工程。
- (3)新齋熱水鍋爐新建一台、信A儲熱水槽損壞更新、清齋熱交換器更新五台、壓縮機四台已於105年9月完成設施改善工程，目前已正式運作使用。
- (4)宿舍區進行高壓電設備更新工程，於8月底施工，9月1日完成相關設施更新。

5、宿舍教育活動辦理情況：

- (1)11月07日與電機09級校友郭碩元老師，投入教育產業，自行創業分享目前創業心得討論。
- (2)11月24日起，受理齋長選舉報名，今年新增一項作業：將齋長職掌詳細列表，供候選人知悉，12月05日將進行齋長改選說明會，12月15日投開票選舉。

6、未來工作：

- (1)宿舍瓦斯管線更新工程，配合營繕組上網招標，將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開始施工。
- (2)仁齋更新鍋爐一台，將於11月底年年底開始施工。
- (3)106學年度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宿舍床位優先候補，預計於明年1月辦理作業。
- (4)106學年度大學部舊生床位申請及安排，預計於明年3月辦理作業。
- (5)106學年度研究所舊生宿舍申請預計於2月初公告申請，5月辦理新生申請作業。
- (6)國際學生宿舍(鴻齋)境外生舊生的床位將於106年2月13日開放申請及床位安排。
- (7)齋長研習營，預定1月16日至1月17日辦理，與政治大學共同參訪中山大學、長榮大學。
- (8)第三次齋長會議決議：學生宿舍候補作業，由住宿組公告後有意願同學實施登記，再以亂數抽籤床位，學期開始前不再實施人工後補作業，學期開始後由住宿組依空床位逕行安排。

7、財務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105年1~11月收支彙總表(截至11月22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項目	105年度收入	百分比
104學年下學期宿費	69,383,583	40.96%
105學年暑期宿舍費	24,602,955	14.52%
105學年上學期宿費	68,922,751	40.69%
電信基地台場收(台灣之星.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	1,500,000	0.89%
冷氣IC卡收入	4,975,673	2.94%
本年收入小計	169,384,962	100.00%
支出項目	105年度支出	百分比
宿舍區定期維護費(含電梯.鍋爐.發電機.飲水機.電話分機.消防.冷氣機等)	15,836,286	20.12%
宿舍區清潔維護費(含衛浴清潔.環境清掃.消毒.水塔清洗.化糞池等)	805,898	1.02%



105年1月~104年9月學生宿舍區水費	2,383,855	3.03%
105年1月~104年9月學生宿舍區電費	21,845,974	27.75%
105年1月~104年9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	3,781,906	4.80%
宿舍區維修費(含水電. 土木. 防水. 宿舍更新)	10,466,357	13.30%
105年1-10月人事費(含行政助理. 管理員薪資及加班費等)	8,087,675	10.28%
宿舍區行政業務費(含行政業務費. 工讀金. 各齋齋費等)	2,755,026	3.50%
設備費(熱水器. 門禁工程. 電子布告欄... 等)	12,747,594	16.20%
本年支出小計	78,710,571	100.00%
本期損益	90,674,391	
104學年度善齋校方收回宿費	381,250	
105年11月22日結餘	90,293,141	